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

计机〔2017〕3号

关于印发《关于组建本科课程教学团队与推进专业内涵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室、各单位：

《关于组建本科课程教学团队与推进专业内涵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学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组建本科课程教学团队与推进专业内涵建设的实施方案

课程是专业人才培养的基础，是提升专业办学的重要载体。为推进学院本科专业内涵建设，现对学院各本科专业课程进行重新梳理、构建新的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确定课程主讲教师和课程教学伙伴，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一流本科人才。

一、总体目标

(一) 编写“名教材”，开发“名资源”，建设“名课程”，培育“名教师”。

(二) 建设丰富的课程教学资源，明确课程建设的主体责任，保障课程教学质量。

二、课程教学团队的职责与任务

(一) 课程教学团队包括主讲教师和教学伙伴。对于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验教学的课程，教学团队应妥善安排实验教学任务。

(二) 由本院开设和承担教学的所有课程，均配备课程教学团队。

(三) 学院根据开课规模确定教学团队的教师数量。

1、全院有 2 个及以上专业或专业方向开设的课程，按开课的专业与专业方向数量，配备相同数量的教师，其中课程主讲教师 1 名、其余教师均为课程教学伙伴。

2、全院只有 1 个专业或专业方向开设的课程，每门课程的教学团队配备 2 名教师，其中课程主讲教师 1 名、课程教学伙伴 1 名。

3、鉴于学校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尚在制定之中，全校大类教育课程尚未开设，课程教学任务量无法明确，学院暂缓构建承担学校各专业大类教育课程的计算机课程教学团队，该类课程教学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组建。

(四) 每位教师每年担任课程主讲教师的课程数 ≤ 2 门，担任课程教学伙伴的课程数 ≤ 4 门，总共课程数 ≤ 6 门（主讲或者承担师范专业教育课程的门数不受限制）。

(五) 为增加课程建设与教学安排的灵活性，提高可匹配度，近五年进入学院工作的教师须选满 6 门课程，且须服从学院对选课的调整与安排。

(六) 如选课出现冲突，学院按以下顺序确定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学伙伴：(1) 取得相关教育教学成果；(2) 承担过相关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3) 入职学院时间。

(七) 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简称 408）所包括的四门课程（数据结构、计算机组成原理、操作系统和计算机网络）、以及我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的专业课程（数据结构、程序语言基础（C 语言基础）、面向对象程序设计(C++语言)），确定为学院首批重点建设课程。这些课程的主讲教师和教学伙伴须具备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或以上的条件。

(八) 课程教学团队教师须共同承担课程教学工作。除了只有一个教学班的课程以外，原则上，以小班为单位安排课程教学任务，对于学院开设和承担教学工作的所有课程，都需要有二位或以上教师同时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九) 课程主讲教师的考核期为三年。经考核，获得良好等级及以上者，方可继续担任该门课程主讲教师，考核细则由学院另行制定。

(十) 课程教学团队要加强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的研讨和交流，与上下游课程教学团队进行联动与协同，合力推进课程群建设。

三、课程主讲教师的职责与任务

(一) 课程主讲教师是相应课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课程建设与质量保障，建设让学生满意的高品质课程。

(二) 在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教材、全英课程、双语课程等方面推进课程建设，培育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

(三) 学院鼓励课程主讲教师将课程与具体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相结合，“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用、以赛促新”，建设高水平的知名课程。

(四) 负责撰写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根据国内外本专业的最新发展更新教学内容，把握不同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之间的边际与前后衔接。

(五) 确定课程的重点难点、选讲和拓展的教学内容,拟定开设的验证性、综合性和创新设计性课程实验项目,与学院实验中心沟通,提出实验软硬件条件需求。

(六) 负责开发课程大作业和实训项目,编写实验与实训教材。

(七)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进度,严格按照规定课时实施课程教学工作。

(八) 负责课程网站、在线课程和微课的规划与建设,运用教育信息化技术与手段,保持课程的先进性。

(九) 负责课程教材的选用或编写、课件的制作与完善、试题库的建设。根据学院要求,组织课程试卷的出卷,并自觉接受学院的质量监控。

(十) 提出课程对应的专业资格考证建议,承担相应的考证辅导工作。

(十一) 领衔开发的课程教学资源,须在教学团队成员中共享共用。

(十二) 鼓励主动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方式,提升课堂教学和实践实训的质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创意的高素质高水平计算机类专业人才。

(十三) 对于课程建设成效突出、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满意度高、获得感强的课程,学院将拨款资助,进行重点建设,并优先推荐

申报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和教学成果奖等。

四、课程教学伙伴的职责与任务

(一) 与主讲教师共同承担课程教学，积极配合、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开展课程建设工作。

(二) 申报课程建设项目或成果时，如果课程主讲教师因各种原因不能申报，学院鼓励和支持课程教学伙伴主动申报相关项目或成果。

(三) 申报课程建设项目及成果时，如对项目或成果负责人有职称与学历等方面的硬性指标限制，当课程主讲教师达不到申报的硬指标要求，而课程教学伙伴中有达到要求者，课程主讲教师要主动配合符合条件的教学团队成员来牵头申报相关项目和成果。

五、说明

(一) 本方案从2017年5月20日开始实施。

(二) 本方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